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RO2IPO HOLDINGS INC.**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5)

## 有關收購基金權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合夥權益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2月1日，清科創業(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分別與各轉讓方訂立合夥權益轉讓協議，據此，清科創業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各轉讓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基金合計約14.72%的合夥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8.3百萬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合夥權益轉讓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夥權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普通合夥人及一位有限合夥人(即北京清科投資)分別持有基金2.45%及31.29%的合夥權益，該普通合夥人及該有限合夥人由清科集團全資擁有，而清科集團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倪正東先生持有54.93%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合夥權益轉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合夥權益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於2023年12月1日，清科創業(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分別與各轉讓方訂立合夥權益轉讓協議，據此，清科創業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各轉讓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基金合計約14.72%的合夥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8.3百萬元。

## 合夥權益轉讓協議

合夥權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1日

訂約方： (i) 清科創業(作為受讓方)；及

(ii) 轉讓方(包括福州科互聯、楊縝女士、陳紅英女士、楊謙初先生及張璨先生，均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作為轉讓方)

## 主體事項

根據合夥權益轉讓協議，清科創業有條件同意購買，轉讓方(即福州科互聯、楊績女士、陳紅英女士、楊謙初先生及張璨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基金約2.45%、5.52%、3.07%、1.84%及1.84%的合夥權益，不附帶及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清科創業與各轉讓方經考慮：(i)本公司聘請的獨立估價師採用資產法對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基金全部淨資產的估值，及(ii)本公告題為「合夥權益轉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截至2023年6月30日轉讓權益的價值為人民幣33.9百萬元，乃根據截至2023年6月30日基金全部淨資產的估值金額人民幣257.1百萬元及轉讓權益佔基金全部合夥權益的比例並考慮基金的分派條款而計算。轉讓權益的價值與代價約人民幣28.3百萬元之間的差額為清科創業與各轉讓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根據市場慣例就合夥權益轉讓的現有權益轉讓折現，經公平商業磋商的結果。

## 支付代價

清科創業應按下列分期方式以現金向各轉讓方支付代價：

- (i) 代價的90%應於各合夥權益轉讓協議生效及各轉讓方提供更新基金商業登記所需的相關文件後支付；及
- (ii) 代價的10%應於基金完成更新商業登記後支付。

## 交割條件

交割義務須待以下各項條件於交割時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各合夥權益轉讓協議已獲正式簽署；
- (ii) 普通合夥人同意清科創業成為轉讓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加入基金；及
- (iii) 清科創業已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並滿足聯交所關於合夥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要求。

交割後，清科創業將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基金14.72%的合夥權益。

2023年6月30日(估值基準日)至合夥權益轉讓完成之日期間，轉讓權益產生的任何利潤、損失或風險應由清科創業享有或承擔。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主要通過其綜合服務平台為股權投資行業的參與者提供數據、營銷、投行證券及培訓服務。

## 有關基金的資料

### 概覽

基金乃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3月10日創設的有限合夥創業投資基金，專注於投資高增長行業的早期企業。截至2023年10月31日，基金已投資26家公司，涵蓋電子商務、網絡遊戲、人工智能技術、消費、醫療和教育等行業，並已撤出對該等26家公司中10家的投資。

### 基金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普通合夥人由清科集團全資擁有。

清科集團是中國的一家投資管理公司，在創業投資、組合型基金管理和行業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清科集團由倪正東先生控制。截至本公告日期，倪正東先生實益擁有清科集團約54.93%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各有限合夥人((i)由清科集團全資擁有的北京清科投資及(ii)北京嘉豪偉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除外，後者為非執行董事龔虹嘉先生的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基金期限

基金期限為十年，自其營業執照簽發日，即2015年3月10日起算。於基金期限內，投資期為自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三年，退出期為投資期結束至基金期限屆滿之日。

## **管理**

普通合夥人應擔任基金的執行合夥人及管理人。與基金的投資管理、行政管理、日常運營管理、控制及決策有關的所有權力均歸普通合夥人所有。

在基金存續期間，普通合夥人有權從基金收取以下管理費：

- (i) 初始管理費：自基金成立之日起，以第一個日曆年的實際剩餘天數為基礎，每年按有限合夥人認繳出資額的2%計算；及
- (ii) 年度管理費：自第一個日曆年後的第二個日曆年起，每年收取基金投資期內所有合夥人認繳出資額的2%，以及基金退出期內未退出投資的實繳出資額的2%。倘有延展期，則在延展期內不收取管理費。

## **分派**

同意按以下優先順序分派可用投資所得款項：

- (i) 首先，分派予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直至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收到相當於其累計實繳出資額100%的累計分配款項為止；
- (ii) 其次，餘額的80%將按照各自實繳出資比例分派予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餘額的20%將分派予普通合夥人。

## **轉讓限制**

未經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各有限合夥人不得轉讓其在基金中的權益。

## **合夥人責任**

普通合夥人應就基金所有債務及義務承擔無限責任。有限合夥人就基金所有債務及義務不承擔超出其認繳出資額的責任。

## 基金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基金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12,504)	17,948
稅前淨利潤／(虧損)	(12,981)	15,327
淨利潤／(虧損)	(12,981)	15,32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基金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740.0百萬元。

## 有關清科創業的資料

清科創業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其財務業績經合併入賬及列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清科創業主要從事數據服務、營銷服務及投行證券服務項下的線上服務。

## 有關轉讓方的資料

福州科互聯主要從事軟件和信息技術及商業諮詢服務。福州科互聯由馮虹英女士持有30.00%、林雲琴女士持有15.00%、王麗英女士持有15.00%、蔡愛平先生持有15.00%、陳聯錦先生持有8.25%、胡順強先生持有7.50%、陳慧敏女士持有5.00%、孫文貞先生持有2.50%、鄭燕女士持有1.75%，彼等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個人及第三方。

楊績女士、陳紅英女士、楊謙初先生及張璨先生均為個人投資者，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合夥權益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股權投資行業的所有參與者及利益相關者提供廣泛的線上或線下服務。本集團的戰略之一是進行戰略投資，以鞏固其行業領導地位。

憑藉良好聲譽、專業見解及經驗豐富的投資團隊，清科集團投資橫跨多個行業、不同成長階段的公司，主要專注於中國科技、消費、醫療及教育行業的投資機會。清科集團於創業投資、組合型基金管理及行業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清科集團的投資目的為透過大中華地區不同行業公司的股權及股權相關投資創造資本增值。

考慮清科集團的投資管理能力和經驗及本公司的業務和戰略，參與投資基金將有助於擴大及豐富本集團的客戶基礎，並根據本集團的戰略從基金的投資組合中尋找潛在的商業機會。此外，投資基金還可為本集團帶來豐厚的財務回報。

經考慮上述因素，倪正東先生、符星華女士、張妍妍女士及龔虹嘉先生（彼等雖支持訂立合夥權益轉讓協議，但由於各自於清科集團擔任若干職務並持有若干股權，因此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認為合夥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合夥權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發表其意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合夥權益轉讓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夥權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普通合夥人及一位有限合夥人(即北京清科投資)分別持有基金2.45%及31.29%的合夥權益，該普通合夥人及該有限合夥人由清科集團全資擁有，而清科集團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倪正東先生持有54.93%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合夥權益轉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合夥權益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YE Daqing先生、ZHANG Min先生及余濱女士)組成，以就(其中包括)有關合夥權益轉讓是否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夥權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合夥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合夥權益轉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合夥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北京清科投資」	指	北京清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4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清科集團的有限合夥人及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原名為清科控股)，一間於2019年8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聯屬實體」	指	實體，其財務賬目已經合併入賬及列賬，猶如其因本公司合約安排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合夥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第一個日曆年」	指	基金設立的日曆年

「基金」	指	北京清科致達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5年3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福州科互聯」	指	福州開發區科互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0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合夥人」	指	北京清科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09年6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YE Daqing先生、ZHANG Min先生及余濱女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合夥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夥權益轉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合夥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且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夥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有限合夥人」	指	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權益轉讓」	指	根據合夥權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轉讓的轉讓權益
「合夥權益轉讓協議」	指	清科創業與各轉讓方就合夥權益轉讓於2023年12月1日訂立的合夥權益轉讓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方」	指	福州科互聯、楊縝女士、陳紅英女士、楊謙初先生及張璨先生
「轉讓權益」	指	轉讓方將向清科創業轉讓的約14.72%的基金合夥權益
「清科集團」	指	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清科財務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清科創業」	指	北京清科創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9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其財務業績已經合併入賬及列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倪正東

中國北京，2023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倪正東先生、符星華女士及張妍妍女士；非執行董事龔虹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YE Daqing先生、ZHANG Min先生及余濱女士。

\* 僅供識別